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108 年資源回收變賣公告

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

各項應報價品項名稱、報價、倍數、報價乘以倍數一覽表：

名稱	數量及規格	預估回收量 (僅供參考)	加權 倍數	公告底價 (新台幣)元	報價 (新台幣)元	報價 X 加權倍數
廢紙類	以每公斤計價	120,000 公斤	48	3		
廢鋁類		5,000 公斤	5	24		
廢鐵類		40,000 公斤	12	4		
塑膠容器		35,000 公斤	20	7		
寶特瓶		35,000 公斤	10	5		
過年期間不分類		3,000 公斤	5	1.3		
總 價						

備註：各投標單位每項回收物品報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(投標計價方式取至小數點後1位)

本所回收量較少雜項資源回收品項及固定收購價格如下：

名 稱		單 位	108 年度回收價格 (新臺幣:元)
家 電 類	廢冰箱	以每公斤計價	3.7
	廢電視		
	廢洗衣機		
	廢熱水器		
	廢家電		
	廢電風扇		
	廢冷氣		20
資 訊 類	廢電腦主機	以每公斤計價	3.7
	廢電腦螢幕		
	廢列表機		
廢塑膠類		以每公斤計價	1
廢行動電話		以每公斤計價	70
廢乾電池		以每公斤計價	10
廢鉛蓄電池		以每公斤計價	10
廢光碟片		以每公斤計價	5
廢農藥、環境用藥容器		以每公斤計價	2
照明光源		以每公斤計價	2
其他金屬製品		以每公斤計價	24
廢鍵盤		以每公斤計價	2

三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(一) 標售底價金額：新台幣 508.5 元 整

(二) 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50000 元 整(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)。

(三) 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50000 元整，應於簽約前完成繳納。

(四)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之格式。

(五) 廠商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減收押標金，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，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開標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 時 10 分。

(二) 開標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(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七段 495 號)。

(三) 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當場優先加價或比價之權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

(一) 投標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9 時 30 分止。

(二) 投標地點：採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所 2 樓行政課發包中心。

(三)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。

六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依合約書。

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依合約書。

八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

(一) 開領取招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17 時止。

(二) 開領取招標文件場所之地點：以郵遞方式（請附回郵信封，應於信封上註明索取 之標案名稱）或專人親至本所行政課領取，每份招標文件計新台幣元整。

九、其他應註明之事項：詳請參照投標須知。